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31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，提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。现就上述风险再次提示如下：

一、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《关于2017年度业绩预亏且数额无法确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，预计2017年度将出现大额亏损的情况，亏损数额暂时无法确定。鉴于2017年业绩可能出现大额亏损的情况，如大额亏损超出公司净资产总额，公司可能出现2017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负的情形。

二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如公司2017年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为负。公司股票在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（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三、由于亏损数额暂时无法确定，公司2017年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数额将以经审计后的2017年财务报告为准。

四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8年4月28日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日